

当您觉得身体不适，怀疑自己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」时

请根据自身症状及接触史、出国史依序选择「Yes」「No」

(根据2020年2月12日的「疑似感染患者的必要条件」制作)



发烧达到或超过37.5°C

Yes

No

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



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

Yes

No

Yes

No

符合A、B、C中的一
项或几项



A)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
者有密切接触史^(注)

B) 出现症状前14天内曾在
中国湖北省或浙江省逗
留

C) 出现症状前14天内曾与
在中国湖北省或浙江省
逗留过的人有密切接触
史^(注)

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患者有密切接触史^(注)



No

如果有除发烧或咳嗽以
外的其他症状，请在家
静养或向附近的医疗机
构（主治医生）咨询、
就诊。



Yes

Yes

请联系离您最近的
保健所



No

(注)「密切接触」是指符合以下1. 2. 3中一项或几项的行为

1. 曾与疑似患者同居或长时间接触（车内、飞机内等）
2. 在没有适当感染防护的情况下，诊察、看护、护理过疑似患者
3. 有较高可能性直接接触到疑似患者的痰或唾液。

如您疑似感染，请在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前，先致电离您最近的保健所。保健所会接受您的咨询，并为您介绍就诊医疗机构，确保疑似患者可进入诊疗体制完善的医疗机构。部分情况下，会根据需要将您介绍至普通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保健所联系方式

北部保健所 0980-52-5219

宫古保健所 0980-73-5074

中部保健所 098-938-9701

八重山保健所 0980-82-4891

南部保健所 098-889-6591

那霸市保健所 098-853-7971

电话医疗口译服务（保健所联系专用：英语·汉语·韩语）03-6636-4816